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4 年 1 月 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要求。

2024年4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现场审计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事务所提出今后工作提升的具体要求。

2024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